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9年度行專訴字第57號

原告 許英良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洪淑敏（局長）

訴訟代理人 傅國恩

黃志偉

參加人 孫曉莉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經訴字第1090631001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倘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事由，得依到場當事人之

01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行政訴訟法第218 條準用民
02 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386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
03 原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有本院送達證
04 書、報到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49 、157 頁），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及參加人之聲請，
06 由到場當事人辯論而為判決。

07 二、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
08 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
09 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
10 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又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
11 第5 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
12 訴訟，應為左列方式之裁判：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
13 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5 條第2 項、第200 條第1 款分
14 別定有明文。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
15 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
16 之權利者而言，若人民並未「依法申請」，政府機關並未拒
17 絕申請，而係因他人舉發成立而撤銷其原已申請取得之權利
18 ，人民提起撤銷之訴即為已足，其併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即
19 非法之所許，應依同法第200 條第1 款規定駁回其訴。查，
20 本件原告並非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經被告予以駁回，而係
21 因參加人以原告所有之第M502636 號（下稱系爭專利）新型
22 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 條準用第22條第2 項規定，
23 對之提起舉發，經被告審定後，認舉發成立而撤銷系爭專利
24 ，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故原告提起撤銷訴訟即為已
25 足，其併請求判決「被告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11應為『舉
26 發不成立不應撤銷』之審定。」部分，既未經依法申請，亦

未經被告否准，自與同法第5 條第2 項要件不合，且無法補正，應依同法第200 條第1 款規定駁回之，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103 年7 月7 日以「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1項，經被告於同年12月5日核准專利，並發給第M502636號新型專利證書（即系爭專利）。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經被告於109 年5 月28日（109 ）智專三（三）05238 字第1092050681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 至11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同年10月13日以經訴字第10906310010 號決定訴願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後，遂向本院提起訴訟。本院因認本件判決結果，倘認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證據1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1 為一種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主要包含有滾輪框、滾輪、襯墊板等技術特徵，其中襯墊板為一板體，置於該軸框與該框面之間，使得該彈性的圓柱體與該固定樁接觸以吸收、化解由波浪產生的衝擊；請求項2 為如請求項1 所述之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其中該軸框尚包含一軸桿、二支柱、一活動板以及至少二扣件等。證據1 是用

於鎖定浮橋的抱樁器，固定架（5）包含有U型固定架與H型固定架所構成，因此，固定架（5）的結構是用於連接浮橋，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提及之滾輪框，為一多邊形之中空柱狀框體，在形狀與結構上有別於證據1的固定架（5）；且證據1所揭露的固定架（5）還要多個螺栓將U型固定架與H型固定架螺鎖接合，而系爭專利所揭露之滾輪框（61）是直接結合成一多邊形的構造。又參加人主張以固定架（5）之結構功能等同系爭專利之框面（611），惟證據1所揭露的結構提到固定架（5）上在對稱的位置有四個膠輪（2），並教示膠輪（2）與浮橋中心線之間的夾角為45度，膠輪之間的夾角為90度；而系爭專利預先成多邊形的框架，無須如證據1需精確量測角度，且所揭露之結構提到至少三個，且利用多邊形的框架（61）即可均勻分散應力，因此，根據證據1之教示結構成本高且安裝較為複雜，系爭專利改善證據1之缺失，自應具有進步性。

(2)依證據1之圖1揭露技術，該些滾輪並不會在同一平面，固定架（5）是由U型固定架與H型固定架所構成，在U型固定架與H型固定架是透過螺栓平接合，U型固定架的膠輪位置較高，H型固定架一側的膠輪位置較低，若運用在浮橋上會造成外側位置高、內側位置低之不平衡狀態產生，浮橋受力不平衡；而系爭專利的滾輪位置都會保持在同一平面，讓連接的浮台結構受力穩定。因此，證據1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3)證據1的結構是採用膠輪座（1）、膠輪（2）、銷軸（3）、配合開口銷（4）所構成，雖然證據1想要改善膠輪的銷軸容易受到海水腐蝕而不容易拆裝之問題，但銷軸等元件

01 仍沉浸在海水中，若腐蝕生鏽拆裝上還是不容易；而系爭專
02 利之滾輪構造則採用拆卸框面整組更換，無須考量滾輪的軸
03 部呈口形的構造，而滾輪製作成模組化的構造，即使受到海
04 水而損壞，後續維修也較為容易，且更可保持整體平衡。因
05 此，證據1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 不具進步性。

06 (4)系爭專利之襯墊板（65）功能不僅有原處分所指膠輪座（1
07 ）結合固定座（5）緊密接觸、與吸收與化解由波浪而生的
08 撞擊，更潛在教示當施工後可利用襯墊板調整滾輪之位置。
09 因此，證據1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 不具進步性
10 。

11 (5)綜上，證據1 與系爭專利雖同樣運用在浮橋或浮台之技術，
12 但是系爭專利改善習用結構不平衡與不容易安裝之缺失，證
13 據1 僅能作為參考文件，所揭露內容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
14 具進步性。

15 2.證據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16 參加人以證據2 之托架（128）功能等同系爭專利之襯墊板
17 （65），然托架如同彈簧的功能，需要配合滾輪之位置調整
18 ；而系爭專利之襯墊板在調整上較為容易、較直覺。因此，
19 證據2 與系爭專利雖同樣運用在浮橋或浮台之技術，但是系
20 爭專利整體結構安裝上容易，且無證據2 仍有需要調整角度
21 之缺失。因此，證據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
22 性。

23 (二)聲明：

24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5 2.被告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11應為「舉發不成立不應撤銷」
26 之審定。

01 三、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

02 (一)答辯要旨：

03 1.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不具進步性：

04 (1)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滾輪框（61）與證據1 之固定
05 架（5）的形狀與結構不同，惟參照證據1 圖1，證據1 固
06 定架（5）之形狀為正八邊形，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滾輪
07 框（61）之形狀為正八邊形，兩者並無不同。原告主張系爭
08 專利請求項1 之滾輪框（61）為「預先成型」，具有進步性
09 ，惟此差異僅係製造方法上之差異，不僅為通常知識，且未
10 界定於請求項中，亦未於說明書中闡明，無從得為進步性之
11 認定。

12 (2)原告主張證據1 的膠輪（2）其安裝位置不在同一平面，故
13 系爭專利請求項1 相較證據1 具有進步性。惟決定證據1 之
14 膠輪（2）安裝位置是否同在一平面上，有許多因素，證據
15 1 固定架（5）之組成左右不相同（各為U 型鋼及H 型鋼）
16 ，並不能直接推論出膠輪（2）安裝位置不在同一平面上，
17 故原告認定證據1 之膠輪（2）安裝位置不在同一平面之主
18 張不能作為判斷系爭專利請求項1 具有進步性之基礎。

19 (3)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滾輪（63）構造採用拆卸框面
20 整組更換，相較證據1 有無須考慮受海水損壞的功能，具進
21 步性。惟此差異僅係製造方法上的差異，不僅為通常知識，
22 其功效並不顯著，通常知識者在零件更換較困難時，即整組
23 更換，亦屬輕易完成，且此差異特徵亦未界定於請求項中，
24 亦未於說明書中闡明，無從得為進步性之認定，故證據1 仍
25 得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 不具進步性。

26 (4)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襯墊板具有調整滾輪位置的功

能，具有進步性。惟依證據1 圖1 及說明書第【0016】段記載抱樁器之功能在鎖緊浮橋，可知「襯墊板」功能已為證據1 所揭露，依證據1 圖2 及說明書第【0015】段可知膠輪座1 是通過六角螺栓6 連接在固定架5，在膠輪座1 與固定架5 之間尚有一未標號之元件X（舉發理由書第11頁圖2 所示），該元件X 併同膠輪座1 與六角螺栓6 連接在固定架5，證據1 之元件X 之位置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襯墊板位置，基於浮橋連接裝置均有「緊密接觸」以及「吸收與化解由波浪而生撞擊」的功能目的，該所屬技術領域通常知識者，即得以為調整膠輪座與固定架之間隙，輕易將證據1 之元件X 簡單變更為襯墊板，且未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3 不具進步性。

(5)綜上，證據1 之圖1、圖2 及說明書第【0015】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滾輪框、數個螺孔、滾輪（包含有彈性的圓柱體與軸框）等技術特徵，證據1 雖未揭示襯墊板，但已揭露襯墊板之功能，亦有元件X 與之對應，所屬技術領域通常知識者，得以所揭露之功能，簡單變更而輕易完成發明，故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不具進步性。

2.證據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證據2 於說明書第12欄第65行至第14欄第43行揭露之浮台10、固定樁126、框架件12、數個螺孔、滾輪總成124、滾輪138、托架128、穿孔、托架側板134 等元件，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浮台、固定樁、滾輪框、數個螺孔、滾輪、具有彈性的圓柱體、軸框、穿孔、襯墊板等技術特徵。雖原告主張系爭專利無須如證據2 調整角度，惟證據2 托架側板

134 之角度係配合滾輪138 、托架128 相對於浮台之設置位置及方向而調整（如證據2 圖10至14、圖24及25），故將證據2 的有角度安裝的托架（128 ）改變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襯墊板（65）的無角度安裝，應屬簡單變更，是所屬技術領域通常知識者得依證據2 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故證據2 仍得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參加人陳述要旨及聲明

(一)陳述要旨：

- 1.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滾輪框為預先成型等語，惟「預先成型」並未記載於請求項中，亦從未於說明書中記載，不得為進步性之認定。又原告主張證據1 之膠輪不在同一平面，系爭專利之滾輪均位於同一平面，受力穩定等語，惟證據1 之膠輪是否位於同一平面並未於該專利說明書中提及，原告未具體說明如何認定該證據之滾輪非位於同一平面，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 、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示，亦未定義其滾輪位置均在同一平面，自難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具有進步性。另原告以未界定於請求項2 中之整組更換零件功能主張較證據1 具有進步性，顯無理由，如原告所稱之功能未界定於請求項及未於說明書中闡明，實為臨訟之際方望文生義之舉，造成專請申請時無須清楚界定技術內涵，至受舉發之時再行擴張即可，原告主張顯與專利法與專利申請制度不符。
- 2.原告主張證據2 之托架如同彈簧功能，須配合滾輪之位置調整，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襯墊板在調整上相對較容易、直覺，整體結構安裝容易，具進步性等語。惟托架與襯墊板間僅為簡易元件置換。再者，證據2 之托架側板角度係配合滾輪

、托架相對於浮台之設置位置及方向調整，變更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無角度安裝，亦屬該領域具備通常知識之人可得輕易變更，難認據此得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 具有進步性。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7頁）

(一)原告前於103 年7 月7 日以「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11項，經被告於同年12月5日核准公告系爭專利。

(二)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120 條準用第22條第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經被告於109 年5 月28日以（109 ）智專三（三）05238 字第1092050681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 至11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

六、爭點：（本院卷第137頁）

(一)證據1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11不具進步性？

(二)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七、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按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專利法第119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專利於103 年7 月7 日申請，被告於103 年12月5 日核准專利，故系爭專利是否不具進步性，應以核准處分時專利法即103 年1 月22日修正公布、103 年3 月24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核准時專利法）第120 條準用第22條第2 項為斷。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為核准時專利法第120 條準用第21條及第22條第1 項前段所明定。又新型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

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取得專利，復為同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所明定。而對於獲准專利權之發明，任何人認有違反前揭專利法規定者，依法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從而，系爭專利有無違反前揭專利法之情事而應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依法應由舉發人附具證據證明之。

(二)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1.系爭專利技術內容

一種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用以連接浮台與固定樁以及浮台彼此之間的連結。本連接裝置在與固定樁接觸的這端是由數個具有彈性之滾輪所構成，因此，除了連接的功能之外，更能夠做為吸收與化解因風浪而造成固定樁與浮台之間的撞擊。此外，藉由滾輪與固定樁的間隙來調整滾輪之襯墊板的厚度，使得滾輪與固定樁緊密的接觸，更有助於緩衝由波動而生的撞擊（參系爭專利摘要，系爭專利申請卷即乙證2卷《下稱申請卷》第19頁）。

2.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分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11項，其中請求項1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內容如下（申請卷第14頁及反面，系爭專利主要圖式如附圖一所示）：

- (1)一種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包含有：一滾輪框，為一多邊形之中空柱狀框體，該中空柱狀框體為金屬材質，其每一框面均具有數個螺孔；滾輪，至少三個，每一滾輪包含一具有彈性的圓柱體與一軸框，該圓柱體中心具有一軸向之穿孔，該軸框與該框面之該螺孔螺接；襯墊板，具有與該滾輪相同的數量，該襯墊板為一板體，置於該軸框與該框面之間，使得該彈性的圓柱體與該固定樁接觸以吸收與化解由波浪而

01 生的撞擊。

02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其
03 中，該軸框包含：一軸桿，穿過該圓柱體之該穿孔；二支柱
04 ，該二支柱之一端分別與該軸桿兩端固接；一活動板，具有
05 數個通孔，該活動板與該支柱之另一端固接；以及至少二扣
06 件，將該活動板的該通孔與該框面之該螺孔鎖固。

07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其
08 中，該襯墊板的厚度決定於該滾輪與該固定樁的間隙。

09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其
10 中，該滾輪之該圓柱體為橡膠之材質所製成。

11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其
12 中，該滾輪之該圓柱體為塑料之材質所製成。

13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其
14 中，該滾輪之該圓柱體為木料之材質所製成。

15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其
16 中，該滾輪之該圓柱體為金屬之材質所製成。

17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其
18 中，該襯墊板為橡膠之材質所製成。

19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其
20 中，該襯墊板為塑料之材質所製成。

21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其
22 中，該襯墊板為木料之材質所製成。

23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其
24 中，該滾輪的數量最多為八個。

25 (三)參加人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11部分，於舉發階段係提出證
26 據1 作為舉發證據，就請求項2 部分另提出證據2 作為舉發

證據。其中，證據1 為2013年9 月18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第203200646 號「一種鎖定浮橋用的抱樁器」專利案（主要圖式如附圖二所示），證據2 為2012年5 月1 日公告之美國第8166901 號「浮台系統」專利案（主要圖式如附圖三所示），上開舉發證據之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14年7 月7 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而為適格之舉發證據。

(四)證據1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11不具進步性：

1.證據1 揭示一種鎖定浮橋用的抱樁器，主要係利用抱樁器固定架上的膠輪產生限位作用，以避免浮橋出現晃動，此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 為一種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相當。又證據1 說明書第【0015】段記載「一種鎖定浮橋用的抱樁器，包括固定架5 和六角螺栓6，所述固定架5 設置有若干個與六角螺栓6 相匹配的螺栓連接孔8；所述固定架主要由U 型固定架和H 型固定架組成，所述U 型固定架位於H 型固定架的左側」（原處分卷即乙證1 卷《下稱原處分卷》第19頁反面），配合圖式第1 圖揭露（原處分卷第18頁），該固定架5 上固定有膠輪2 且形成為中空柱狀框體，此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一滾輪框，為一多邊形之中空柱狀框體」之技術特徵。另圖式第2 圖揭露膠輪2 藉膠輪座1 利用六腳螺栓鎖固於固定架5 （原處分卷第18頁），此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框面具有數個螺孔」之技術特徵。惟證據1 未具體揭露固定架之材質特徵，但此僅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的簡單改變。

2.又證據1 說明書第【0015】段記載「所述固定架上呈對稱設置有四個膠輪2 …膠輪2 通過銷軸3 固定連接在膠輪座1 上

，銷軸3 的兩端均設置有與銷軸3 相匹配的開口銷4 ，所述膠輪座1 通過六角螺栓6 、螺母固定連接在固定架5 上」（原處分卷第19頁反面），該膠輪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具彈性的圓柱體，而該銷軸、銷軸座等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軸框。再證據1 圖式第2 圖揭露銷軸座1 利用六角螺栓與固定架固設的技術特徵（原處分卷第18頁），是證據1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滾輪，至少三個，每一滾輪包含一具有彈性的圓柱體與一軸框，該圓柱體中心具有一軸向之穿孔，該軸框與該框面之該螺孔螺接」之技術特徵。

3.證據1 圖式第2 圖明確揭露膠輪2 藉由膠輪座1 固定於固定架上，亦即於膠輪座與固定架間並未設有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的襯墊板結構，是證據1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襯墊板，具有與該滾輪相同的數量，該襯墊板為一板體，置於該軸框與該框面之間，使得該彈性的圓柱體與該固定樁接觸以吸收與化解由波浪而生的撞擊。」之技術特徵。是以，證據1 既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關於「襯墊板」元件及其聯結關係之技術特徵，在缺乏相關建議與教示下，實難謂該創作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由證據1 揭露技術簡單改變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創作，故證據1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而系爭專利請求項2 至11均為依附於請求項1 之附屬項，係對請求項之技術內容進一步界定，證據1 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當亦不足以證明進一步界定技術特徵之系爭專利請求項2 至11不具進步性。

4.至被告雖以前詞辯稱證據1 圖1 及說明書第【0016】段記載抱樁器的功能在鎖緊浮橋，可知「襯墊板」的功能已為證據

01 1 所揭露，而依證據1 圖2 及說明書第【0015】段，亦可知
02 證據1 未標號之元件X，其位置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03 之襯墊板的位置，基於浮橋連接裝置均有「緊密接觸」以及
04 「吸收與化解由波浪而生衝擊」之功能目的，該所屬技術領
05 域通常知識者，即得以為調整膠輪座與固定架之間隙，而將
06 證據1 之元件X 簡單變更為襯墊板，且未具有無法預期的功
07 效，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等語。惟：

08 (1)被告既自承證據1 未揭示襯墊板（見本院卷第83頁，答辯理
09 由書第3 頁第(五)點），何以襯墊板的功能會為證據1 所揭露
10 ，若被告意指證據1 的其他構件可達到系爭專利請求項1 「
11 襯墊板」的功能，則此功能顯然是證據1 以不同的技術手段
12 所達成，被告徒以功能相同即謂已揭露，卻未考量技術特徵
13 的具體差異，已難認有理。再依證據1 圖1 及說明書第【00
14 16】段的記載（原處分卷第19頁反面、第18頁），可知抱樁
15 器之功能在鎖緊浮橋，但依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記載，襯墊
16 板之作用係在「使得該彈性的圓柱體與該固定樁接觸」，其
17 功能顯然是彌補圓柱體與固定樁間之間隙，此觀系爭專利說
18 明書第【0021】段內容記載「襯墊板65的厚度決定於滾輪63
19 與固定樁2 的間隙，使得滾輪63與固定樁2 為緊密接觸，更
20 有助於吸收與化解由波動而生的撞擊」即明（申請卷第16頁
21 ），此顯然與證據1 鎖緊浮橋之功能並不相同，實無從由抱
22 樁器之功能即認已揭露襯墊板之功能，被告上開推論，自不
23 可採。

24 (2)又依證據1 之創作目的在解決浮橋左右晃動的問題（因傳統
25 抱樁器僅有垂直向的接觸固定），並未提及任何關於抱樁器
26 與固定樁間「緊密接觸」及「吸收與化解由波浪而生衝擊」

之相關問題或創作目的，亦即證據1 並未有相關建議或教示，在缺乏相關建議或教示之前提下，一般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實無從基於此一「緊密接觸」以及「吸收與化解由波浪而生衝擊」之功能目的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之創作。況且，審查專利案之進步性時，得組合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術內容，或組合單一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術內容，或組合引證文件中之技術內容與其他已公開之先前技術內容，以判斷專利之發明或創作是否能輕易完成。而判斷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時，應綜合考量複數引證間之技術領域是否具有關連性，彼此間所欲解決技術問題，抑或技術內容所產生之功能、作用是否具共通性，以及相關引證之技術內容是否已明確記載或實質隱含結合不同引證之技術內容之教示或建議等因素。而依系爭專利說明書【0005】、【0006】段之記載（申請卷第18頁反面），可知「緊密接觸」、「吸收與化解由波浪而生衝擊」是系爭專利所欲達成之創作目的與功效，因此，被告係以基於系爭專利的創作目的而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能依證據1 揭露技術簡單改變即可輕易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創作，則已明顯屬於後見之明。

(3)另系爭專利請求項1 記載有「軸框與該框面之該螺孔螺接」之技術特徵，若如被告上開所述將證據1 元件X 變更為襯墊板，則證據1 將不具有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 的技術特徵，是被告所述襯墊板為證據1 元件X 簡單變更之理由，難謂可採。

(五)證據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證據2 揭示一種浮台系統，說明書第13欄第13至16行記載「

01 主要係利用滾輪總成124，用於在靠近固定樁126的浮台10
02 上使用。滾輪總成124可以配置為使浮台10沿著固定樁126
03 進行更平滑的移動」（原處分卷第3頁、本院卷第169頁）
04 此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種浮台與固定樁的連接裝置相當
05 。

06 2.證據2說明書第13欄第19至27行記載「滾輪總成124包括具
07 彈性偏壓的托架128，該托架具有浮台接觸部130和托架側
08 板134（見圖10）。浮台接觸部130可與浮台10接合，且包
09 括上表面132。如圖11A和11B所示，將浮台接觸部130設
10 置成與浮台10直接接觸。浮台接觸部130通過諸如螺釘、螺
11 母和螺栓、釘子等的機械緊固件連接到浮台10」（原處分卷
12 第3頁、本院卷第169至170頁），該滾輪總成124即相當
13 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滾輪。又證據2滾輪總成124包含滾
14 輪138、浮台接觸部130與托架側板134之技術特徵，亦相
15 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滾輪包含彈性圓柱體與軸框的技術特
16 徵，是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滾輪，至少三個，
17 每一滾輪包含一具有彈性的圓柱體與一軸框，該圓柱體中心
18 具有一軸向之穿孔」之技術特徵。由上可知，證據2滾輪總
19 成124係直接鎖固於浮台10上，因此並不具有系爭專利請求
20 項1滾輪框與襯墊板之技術特徵，故證據2並未揭露系爭專
21 利請求項1「一滾輪框，為一多邊形之中空柱狀框體，該中
22 空柱狀框體為金屬材質，其每一框面均具有數個螺孔；襯墊
23 板，具有與該滾輪相同的數量，該襯墊板為一板體，置於該
24 軸框與該框面之間，使得該彈性的圓柱體與該固定樁接觸以
25 吸收與化解由波浪而生的撞擊。」及「該軸框與該框面之該
26 螺孔螺接」之技術特徵。

01 3.綜上，證據2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滾輪框、襯墊板等
02 構件，及其相關連結關係之技術特徵，在缺乏相關建議與教
03 示下，該創作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實難謂可經
04 由證據2 所揭露技術特徵即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
05 創作，故證據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06 4.至被告及參加人雖以前詞辯稱證據2 之各元件相當於系爭專
07 利請求項1 之技術特徵，因此，將證據2 的有角度安裝的托
08 架128 改變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襯墊板的無角度安裝，應
09 屬簡單變更，故證據2 得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10 等語。惟：

11 (1)證據2 框架件12係構成浮台10的基本結構，與滾輪總成124
12 並無關係，此觀證據2 說明書第5 欄第34至46行及圖式第2
13 圖等即明（原處分卷第5 頁、第16頁反面）；且依證據2 圖
14 式第11圖（原處分卷第12頁反面），可知滾輪總成124 係藉
15 固定件鎖固於浮台10上，並未與框架件形成聯接關係，因此
16 ，證據2 也不具有系爭專利請求項1 「該軸框與該框面之該
17 螺孔螺接」之技術特徵。故被告所稱證據2 之框架件12係對
18 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滾輪框，尚非可採。

19 (2)證據2 的托架側板134 係屬托架128 的一部分，主要係作為
20 支持滾輪138 的作用，其既未與浮台10或框架件12接觸產生
21 聯結關係，完全不符合系爭專利請求項襯墊板係置於軸框與
22 框面間之技術特徵。又因證據2 就是藉托架具有可彈性偏壓
23 的性質以減緩浮台與固定樁間的衝擊，此與系爭專利襯墊板
24 主要係用以彌補滾輪與固定樁間縫隙以減緩浮台與固定樁間
25 的衝擊之技術手段完全不同，自無從為簡單變更；且若將證
26 據2 托架簡單變更為襯墊板，則將如何達到證據2 拖架用以

01 支持滾輪之作用。凡此，皆可證明被告及參加人上開「將證
02 據2 的有角度安裝的托架128 改變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襯
03 墊板的無角度安裝，應屬簡單變更」之論述，並非可採。

04 八、綜上所述，證據1 之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11不具
05 進步性，證據2 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06 。從而，原處分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11違反核准時專利法
07 第120 條準用第22條第2 項規定，所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
08 至11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尚有未洽，訴願決定予
09 以維持，亦有違誤，原告此部分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1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應為舉
11 發不成立不應撤銷之處分部分，則因不合法而予以駁回，業
12 如前述。

13 九、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及參加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14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
15 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有理由，依智慧財
17 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行政訴訟法第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20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21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22 法 官 陳端宜

23 法 官 林怡伸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01 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3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04 241 條之1 第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
 05 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 項但書、第2 項）。

06 07 08 09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 一者，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 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 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 利代理人者。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 情形之一，經最高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者，亦得為上訴審 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 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鄭楚君